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10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	製作該分署行政執行業務宣導影片，長度約8分鐘，內容以北港龍華富貴大樓活化成果為主，強調該分署以公權力維護國家債權外，積極協調地方首長兼顧義務人權益，及促進地方發展。	影片	111.03.01~111.12.31	秘書室	總預算	執行案件處理	14000	南努客錄影工作室	以觸及該分署為民服務中心媒體機、官網、臉書之民眾為目標族群，宣導民眾遵守法治觀念，促使義務人履行公法上之義務，以實現國家債權之正義。	於該分署為民服務中心媒體機、官方網站、臉書粉絲專頁播放。	南努客錄影工作室僅係協助影片之拍攝器材租借，未協助託播。
以下空白	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填表人：**秘書吳佳燕**
 連絡電話：(02)26336650分機286

單位主管：**專門委員吳美華**

主辦會計：**組員黃昭賢**
會計室錢美蘭

機關首長：**署長林慶宗**